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2008年8月13日，香港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該等協議 .....	5
3. 有關該物業及停車場之資料 .....	10
4.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	10
5. 有關賣方之資料 .....	1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等協議項下就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停車場使用權擬進行之收購
「實際車位數目」	指	買方行將就停車場最終獲取之停車場使用權證明文件載列之車位總數
「產權登記面積」	指	行將就該物業授予買方之房屋所有權證內訂明之該物業面積（不包括停車位）
「合同約定面積」	指	買賣合同訂明之該物業之約定面積（不包括停車位）
「該等協議」	指	合作協議及停車場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停車場」	指	行將於該土地上建成之建築物地下一層之停車場
「停車場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08年7月25日訂立之停車場使用權出讓協議
「停車場代價」	指	買賣停車場使用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5,440,000元（可予調整）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08年7月25日訂立之房地產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共管賬戶」	指	賣方根據共管協議於共管銀行開立以保管開發該土地之預售款之銀行賬戶
「共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共管銀行就保管開發該土地之預售款所訂立之資金共管協議
「共管銀行」	指	賣方聘用以保管該土地開發項目預售款之銀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瀋陽市大東區津橋路南側地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8年8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圖測面積」	指	賣方及買方協定並於合作協議載列之該物業建築面積，即32,500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賣方於該土地行將開發之項目
「該物業」	指	行將建成於該土地之建築物地上一至七層的部分建築面積，包括該土地之地上一至七層外牆以及該物業之屋面之使用權
「物業代價」	指	買賣該物業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之總價約為人民幣282,100,000元（可予調整）
「買方」	指	瀋陽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買賣合同」	指	賣方及買方行將訂立之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其項下的一份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賣方」	指	瀋陽豐瑞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歐德昌先生

執行董事：

鄭志剛先生  
張輝熱先生  
林財添先生  
黃國勤先生  
顏文英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陳耀棠先生  
湯鏗燦先生  
余振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20號  
新世界中心西翼寫字樓  
14樓1403室

## 須予披露交易

###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所刊發有關於2008年7月25日收購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停車場之使用權之公告。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閣下寄發本文件所組成的通函。

## 2. 該等協議

日期

2008年7月25日

訂約方

賣方：瀋陽豐瑞置業有限公司

買方：瀋陽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該物業

根據合作協議及買賣合同之條款，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則買方有權終止合作協議：

(1) 按以下公式釐定之該物業面積誤差百分比之絕對值高於2%：

$$\text{產權登記／合同約定面積誤差百分比} = \left| \frac{\text{產權登記面積} - \text{合同約定面積}}{\text{合同約定面積}} \times 100\% \right|$$

；或

(2) 按以下公式釐定之該物業面積誤差百分比之絕對值高於4%：

$$\text{合同約定／圖測面積誤差百分比} = \left| \frac{\text{合同約定面積} - \text{圖測面積}}{\text{圖測面積}} \times 100\% \right|$$

賣方已承諾於2009年12月30日或之前交付已落成物業連同訂明之設施及機電系統予買方。

### 停車場

根據停車場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停車場之使用權。倘（其中包括）實際車位數目少於50個，則買方有權終止停車場協議。

任何一項協議之終止將導致另外一項協議同時終止。

### 代價

收購該物業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停車場之使用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87,540,000元，當中人民幣282,100,000元為物業代價及人民幣5,440,000元為停車場代價，並以現金支付。物業代價及停車場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物業代價

物業代價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倘產權登記／合同約定面積誤差百分比之絕對值為2%或以內，則物業代價應按每平方米人民幣8,680元作出相應調整。

倘產權登記／合同約定面積誤差百分比之絕對值高於2%及產權登記面積大於合同約定面積，則買方應就產權登記／合同約定面積誤差百分比為2%或以內之面積部分額外支付按每平方米人民幣8,680元計算之款項。賣方應負責產權登記／合同約定面積誤差百分比高於2%之面積部分。買方毋須就該部分額外付款，惟該部分所有權利歸買方所有。

倘產權登記／合同約定面積誤差百分比之絕對值高於2%及產權登記面積小於合同約定面積，則賣方應就產權登記／合同約定面積誤差百分比為2%或以內之面積部分退回代價予買方。賣方應就產權登記／合同約定面積誤差百分比高於2%之面積部分向買方退回代價之兩倍金額。

倘合同約定／圖測面積誤差百分比之絕對值為4%或以內，則物業代價應按每平方米人民幣8,680元作出相應調整。



## 董事會函件

倘合同約定／圖測面積誤差百分比之絕對值高於4%及合同約定面積大於圖測面積，則合同約定／圖測面積誤差百分比為4%或以內之面積部分應按每平方米人民幣8,680元計算。買方毋須就合同約定／圖測面積誤差百分比高於4%之合同約定面積部分付款，惟該部分所有權利歸買方所有。

產權登記／圖測面積誤差百分比之絕對值應少於或相等於6%，因此，買方將予支付之最高物業代價約人民幣299,026,000元應按34,450平方米之面積計算。倘產權登記面積小於圖測面積，則賣方應就產權登記／圖測面積誤差百分比高於6%之面積部分向買方退回物業代價之兩倍金額。

物業代價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買方應在(a)賣方已提供合作協議訂明之若干文件；及(b)合作協議連同所有附件之公證手續完成後五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8,210,000元之定金金額（「**定金**」）（相當於物業代價之10%）。定金應由買方存入由賣方及買方共同管理之銀行賬戶；
- (2) 下列付款於賣方、買方及共管銀行簽訂共管協議後及共管協議成為買賣合同之附件後應予支付：
  - (a) 賣方應將定金轉入共管賬戶，而買方應在下列事件發生後五個工作天內，將人民幣28,210,000元（相當於物業代價之10%）（連同定金，為「**第一期付款**」）存入共管賬戶：
    - (i) 於2008年8月25日或之前，賣方已獲瀋陽市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授予商品房預售許可證；
    - (ii) 賣方及買方於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授出後兩個工作天內簽立買賣合同。除非賣方及買方另有協定，否則合作協議之條款應構成買賣合同之主要條款。合作協議訂約方之權利義務應在向相關部門辦理買賣合同備案登記後按買賣合同之條款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iii) 按買賣合同完成辦理商品房預售備案登記手續；及
- (iv) 買賣合同之公證手續完成；
- (b) 買方應在裙房結頂（應在2008年8月30日或之前完成）獲買方接納以及買方及賣方簽訂確認書予以確認後五個工作天內，將人民幣28,210,000元（相當於物業代價之10%）存入共管賬戶；
- (c) 買方應在該物業19層或以上之結頂（應在2008年11月30日或之前完成）獲買方接納以及買方及賣方簽訂確認書予以確認後五個工作天內，將人民幣42,315,000元（相當於物業代價之15%）存入共管賬戶；
- (d) 買方應在該物業之主體結構結頂及完成若干訂明之設施後（應在2009年11月20日或之前完成）獲買方接納以及買方及賣方簽訂確認書予以確認後五個工作天內，將人民幣42,315,000元（相當於物業代價之15%）存入共管賬戶；
- (e) 買方應在賣方獲授予(i)該物業之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書（應在2009年12月10日或之前獲授予）；(ii)該項目之房屋所有權證（應在2009年12月30日或之前獲授予）；及(iii)注銷解除抵押之證明文件（如有）後五個工作天內，將人民幣28,210,000元（相當於物業代價之10%）存入賣方之賬戶；
- (f) 買方應在該物業根據合作協議交付及賣方與買方簽訂交樓確認書後五個工作天內，將人民幣56,420,000元（相當於物業代價之20%）存入賣方之賬戶；及
- (g) 買方應在賣方辦理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應在2010年3月10日或之前辦理）（兩者均以買方為房屋產權人）後五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物業代價之結餘（經計及任何調整）（「餘款」）。

停車場代價

停車場代價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 (1) 倘若實際車位數目不少於68，則毋須調整停車場代價；及
- (2) 倘若實際車位數目少於68，則按相等於68與實際車位數目之差額乘以人民幣80,000元之金額削減停車場代價。

停車場代價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買方應在(a)賣方於2009年12月10日或之前向瀋陽市有關部門取得文件，證明停車場建設成本未計入該項目所開發商品房的開發成本；及(b)買方支付第一期付款後五個工作天內，將人民幣2,176,000元（相當於停車場代價之40%）存入共管賬戶；及
- (2) 買方應於以下事件發生後五個工作天內將人民幣3,264,000元（相當於停車場代價之60%）存入賣方之賬戶：
  - (a) 於2009年12月10日或之前賣方獲授停車場之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書；
  - (b) 賣方及買方根據停車場協議交付停車場，並簽訂停車場交付確認書；
  - (c) 於2009年12月30日或之前賣方獲授停車場的權屬登記證明文件；
  - (d) 賣方於2010年3月10日或之前為買方向瀋陽市有關部門辦理停車場許可證；及
  - (e) 買方根據合作協議支付餘款。

物業代價及停車場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該物業毗鄰其他物業之市價、經濟因素以及該物業之潛力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總數為人民幣28,210,000元之定金。

## 董事會函件

### 3. 有關該物業及停車場之資料

該物業為座落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津橋路南側地塊之建築物地上一至七層。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2,500平方米。該土地指定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自2006年4月28日起至2046年4月28日止。停車場位於將座落於該土地之建築物內之地下一層。

### 4.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店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強化本公司於瀋陽市場之影響力。董事會亦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大本公司在中國東北部百貨店業務之權益。董事並不預期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該收購事項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在獲得該物業之法定權益後，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盈利將會提高。

董事會相信該等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有關賣方之資料

就董事會深知，賣方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物業銷售。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  
謹啟

2008年8月13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合計	
本公司					
鄭志剛先生	—	—	1,107,000 <sup>(1)</sup>	1,107,000	0.07
張輝熱先生	660,000	—	—	660,000	0.0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鄭家純博士	—	300,000	—	300,000	0.01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					
鄭家純博士	9,179,199	—	8,000,000 <sup>(2)</sup>	17,179,199	0.83
<b>Mega Choice Holdings Limited</b>					
鄭家純博士	—	—	3,710 <sup>(3)</sup>	3,710	34.61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					
鄭家純博士	12,500,000	1,950,000	52,271,200 <sup>(2)</sup>	66,721,200	1.74
鄭志剛先生	—	—	760,000 <sup>(1)</sup>	760,000	0.02
顏文英小姐	100,000	—	—	100,000	可省略不述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實益擁有。

## (II) 相關股份好倉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所持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鄭家純博士	2007年11月27日	2008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sup>(1)</sup>	1,000,000	8.660
歐德昌先生	2007年11月27日	2008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sup>(1)</sup>	250,000	8.660
鄭志剛先生	2007年11月27日	2008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sup>(1)</sup>	500,000	8.660
張輝熱先生	2007年11月27日 2008年3月25日	2008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sup>(1)</sup> 2009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4日 <sup>(2)</sup>	1,500,000 500,000	8.660 8.440
林財添先生	2007年11月27日 2008年3月25日	2008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sup>(1)</sup> 2009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4日 <sup>(2)</sup>	459,000 230,000	8.660 8.440
黃國勤先生	2007年11月27日 2008年3月25日	2008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sup>(1)</sup> 2009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4日 <sup>(2)</sup>	501,000 250,000	8.660 8.440
顏文英小姐	2007年11月27日	2008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sup>(1)</sup>	500,000	8.660
張英潮先生	2007年11月27日	2008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sup>(1)</sup>	250,000	8.660
陳耀棠先生	2007年11月27日	2008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sup>(1)</sup>	250,000	8.660
湯鏗燦先生	2007年11月27日	2008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sup>(1)</sup>	250,000	8.660
余振輝先生	2007年11月27日	2008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sup>(1)</sup>	250,000	8.660

附註：

- (1) 購股權分五個期間行使，分別由2008年11月27日、2009年11月27日、2010年11月27日、2011年11月27日及2012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惟於每週年可行使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連同自過往週年結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購股權分五個期間行使，分別由2009年3月25日、2010年3月25日、2011年3月25日、2012年3月25日及2013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4日。惟於每週年可行使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連同自過往週年結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3) 各董事已繳付1.00港元作為每次獲授購股權之現金代價。

## (ii) 新世界發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所持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鄭家純博士	2007年3月19日	2007年3月19日至2012年3月18日	36,500,000	17.756
鄭志剛先生	2007年3月19日	2007年3月19日至2012年3月18日	500,000	17.756
歐德昌先生	2007年3月19日	2007年3月19日至2012年3月18日	1,200,000	17.756

附註：購股權分五個期間行使，分別由2007年3月19日、2008年3月19日、2009年3月19日、2010年3月19日及2011年3月19日至2012年3月18日。

## (iii) 新世界中國地產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所持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鄭家純博士	2008年1月7日	2008年2月8日至2011年2月7日	2,000,000 <sup>(1)</sup>	6.972
鄭志剛先生	2006年7月25日 2008年1月7日	2006年8月26日至2011年8月25日 2008年2月8日至2011年2月7日	331,600 <sup>(2)</sup> 1,500,000 <sup>(1)</sup>	2.865 6.972
顏文英小姐	2008年1月7日	2008年2月8日至2011年2月7日	1,000,000 <sup>(1)</sup>	6.972

附註：

- (1) 購股權分三個期間行使，分別由2008年2月8日、2009年2月8日及2010年2月8日至2011年2月7日。
- (2) 購股權分五個期間行使，分別由2006年8月26日、2007年8月26日、2008年8月26日、2009年8月26日及2010年8月26日至2011年8月25日。

## (iv) 新創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所持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鄭家純博士	2007年8月21日	2008年8月21日至2012年8月20日 <sup>(1)</sup>	3,001,277 <sup>(2)</sup>	16.193 <sup>(2)</sup>

附註：

- (1) 40%的購股權可於2008年8月21日至2012年8月20日期間行使，其餘60%購股權分三個期間行使，分別由2009年8月21日、2010年8月21日及2011年8月21日至2012年8月20日。
- (2) 根據新創建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在新創建出現資本結構變動時會予以調整。新創建於2008年3月17日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可選擇現金）宣派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因此導致根據該計劃而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由2008年6月18日起，購股權數目由3,000,000調整至3,001,277，每股行使價由16.200港元調整至16.193港元。

## (III) 相關股份淡倉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合計	
鄭志剛先生	—	—	447,000 <sup>(附註)</sup>	447,000	0.03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由鄭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認購期權方式實益持有及授予，並可於2009年1月23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股份已向董事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實益權益	法團權益	合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 <sup>(1)</sup>	—	1,218,900,000	1,218,900,000	72.29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Centennial」) <sup>(2)</sup>	—	1,218,900,000	1,218,900,000	72.29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sup>(3)</sup>	—	1,218,900,000	1,218,900,000	72.29
新世界發展	1,218,900,000	—	1,218,900,000	72.29

附註：

- (1) CYTFH持有Centennial 51%直接權益，故被視作於Centennial被視為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entennial持有周大福100%直接權益，故被視作於周大福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連同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新世界發展約37.16%權益，故視作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的訴訟或仲裁及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在下列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概況	董事於公司之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新世界發展	經營百貨店業務	董事及股東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	經營百貨店業務	董事
鄭志剛先生	新世界發展	經營百貨店業務	董事

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競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與新世界發展的關係」一節中。

####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國勤先生。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0號新世界中心西翼寫字樓14樓1403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